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涉及事项基本情况

经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签订了《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签订了《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补充协议》）。（详见：临 2018-003、2018-008、2019-012、2019-020、2019-024 号公告）

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上海中能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为 10.50 亿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 8.00 亿元股权转让款。上海中能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银川分所出具的《关于问询函的回复》中承诺将剩余股权转让款约 2.50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就上述承诺事项向上海中能发出《提醒函》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了上海中能发来的《回复函》：“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贵司的《提醒函》，公司充分知悉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《关于问询函的回复》中的承诺事项，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收购博雅干细胞 80%股权事项中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约 2.50 亿元。鉴于近期公司资金存在暂时困难，未能将上述应付股权转让款及时筹措到位，公司承诺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”。公司收到回复后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》。（详见：临 2021-002 号公告）

上述事项已构成 2021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涉及金额约 2.5 亿

元。

二、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

公司发现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，立即采取了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收回全部占用款项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其收购博雅干细胞 80% 股权剩余转让款 250,070,564.08 元，至此，公司已收到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 80% 股权全部转让款。（详见：临 2021-009 号公告）

（二）规范公司内控制度，预防内控风险，进一步持续提高规范运作能力

公司组织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督促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，增强自我规范、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意识，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。

三、公司致歉说明

公司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，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